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參賽隊伍注意事項:

- 1.比賽場及熱身場,地毯下面均舖設力波墊。
- 2.出場序請自行下載列印,大會不提供紙本。
- 3.報到時須繳交的證明文件(立案證書,保險,在學證明,身分證明...等)請備妥。
- 4.報名費用,未派隨隊裁判(有成隊,團隊之單位)費用等,請備妥。
- 5.已開放觀眾及拍攝影(樓上觀眾席),將不發放其他入場證件;二樓比賽場地僅開放教練及選手,家長及觀眾一律上三樓看台區。
- 6.10/3(一)賽練時繳交音樂:音樂檔名:出場序-參賽組別-單位-姓名-項目·未繳 交者視同棄權。
- 7.手具檢測:10/3(一)12:00-15:00,較晚賽練的單位,再與檢測人員聯繫。
- 8.比賽場同樓層舞蹈教室,提供召開領隊、裁判會議。
- 9.停車場平日約有一百多個停車位,一小時 30 元,最高 240 元;如果參賽單位有遊 覽車,可以開進校園內(請先告知學校守衛),30 分鐘內不收費。
- 10.不可在場館內用餐(館外有空地或樓梯可使用),另請務必保持環境整潔,將垃圾拿到二樓門口外垃圾桶,並做好分類(館場內不設置垃圾桶)。
- 11.場館閒置空間皆可提供熱身,練習,很舒適又乾淨,但請注意場復、垃圾不落地。(自備瑜珈墊比較妥當)。

12.單位報到:10/3(一)下午1:00-3:00

技術會議:10/3(一)下午3:00

裁判會議:10/3(一)下午4:00